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89年1月20日工學院第97次院務會議通過
91年9月11日工學院第106次院務會議修正
92年6月18日工學院第110次院務會議修正
93年9月21日工學院第115次院務會議修正
104年5月28日工學院第152次院務會議修正
111年9月15日工學院第177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三年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，潛心研究、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工學院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候選人推薦表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，五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(以三年內成果為限)：
- 一、 EI、SCI、SSCI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重要雜誌期刊發表論文，質量俱佳，成果豐碩者。
 - 二、 專利、專業作品質量俱佳者。
 - 三、 其它特殊情況經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- 第五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，由各系所向本院推薦，每系所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遴選會議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三名並考慮各門平衡為原則，當選教師頒發獎牌乙面及研究費(以圖儀費支付)二十萬元，以資表揚。
- 第七條 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特約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，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優良教師(不佔獎勵名額)。
- 第八條 獲本獎勵之教師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